

汽车租赁简讯

第二期（总第 113 期）

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

本期目录

【行业动态】

- ◆ 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召开会长扩大会议

【政策信息】

- ◆ 浙江多家保险公司出台新版车险费率
-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车辆出租不属于营运，保险公司败诉

【公安信息】

- ◆ 贵州省公安机关汽车租赁业阵地控制工作办法（试行）（摘要）
- ◆ 余姚警方破获一起汽车租赁诈骗案
- ◆ 重庆破获特大跨省租车诈骗案涉及十余省市金额达数百万元

【会员天地】

- ◆ 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 ◆ 浙江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简介

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召开会长扩大会议

本刊讯 5月25日下午省协会在杭州市中山北路中大广场A座5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了会长扩大会议。会议由冯瑞林名誉会长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部分理事单位负责人，以及经营规模较大的汽车租赁企业财务负责人，共约30人参加，会议内容是：一是“营改增”税务培训；二是分析汽车租赁形势，交流座谈。

会议首先“营改增”税务培训。邀请了杭州市下城区国税局祁咏梅副局长和政策法规科陈志东科长，分别对涉及汽车租赁、融资租赁行业有关“营改增”税务政策作了重点详细讲解。税务培训结束后与会人员对“营改增”政策在实际执行中碰到一些疑惑问题开展讨论，经营性汽车租赁业务有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对车辆出租提供代驾人员代收代付的劳务费，从劳务市场取得普通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的问题；二是对车辆购置税不能抵扣进项税的问题；三是从二手车市场购买的车辆用于租赁，取得普通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的问题。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郑海霞经理就本次实施“营改增”前后对汽车租赁、融资租赁行业的税务政策变化，以及税种及税率的变动进行对比分析，并对实施中遇到问题进行说明。

省协会名誉会长冯瑞林对当前汽车租赁形势进行了一些分析，目前中小汽车租赁企业存在“三难一多”，经营难、融资难，维权难、骗车多。并对协会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最后省协会王竞天会长就“营改增”税务和协会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求各单位一定重视税务“营改增”工作，在会上各单位反映一些问题，希望通过行业协会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二是协会为会员多开展一些服务工作，真正起到桥梁纽带作用；三是协会经费是多元的，我公司尽量提供方便。

浙江多家保险公司出台新版车险费率

三年不出险保费最低可打 6 折

上年出险 5 次 保费可能要翻倍

都市快报报道：6月3日浙江省商业车险改革后，保费与出险率、车型直接挂钩，车主的保险费会上升还是下降？这是车主最关心的问题。记者从杭州多家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处了解到，新的费率政策将打破原来最低7折、最高1.3倍的费率限制，如果连续三年未出险，下一年保费最低可打6折。相反，出险率较高的车主，则要支付更高的保费。如果上一年有5次出险记录，保费最高将上浮100%。所以，要降低保费支出，最好的办法还是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

不出险、出险少的车投保折扣更低

改革前，各家保险公司商业车险条款中的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的浮动范围为0.7-1.3。NCD系数换言之就是出险次数(投保车辆发生有责事故，下同)，也就是说多年不出险的优质车主，保费最低可以打7折；经常出险的车主，费率可以上浮到基准的1.3倍。

改革后，中保协发布的无赔款优待系数行业参考浮动范围扩大为0.6-2.0，这意味着，最低优惠幅度将从7折下调到6折，而最高上浮幅度则从30%上升到100%。

昨日，记者电话咨询了平安车险业务人员张先生，他告诉记者，改革后，出险率与保费直接挂钩，出险率越低，第二年保费优惠越大。“如果连续3年不出险，再次投保时保费最低可以打6折；连续2年不出险，再投保保费打7折；上一年不出险，再投保保费打8.5折；上一年出险1次，再投保保费不打折；上一年出险2次，再投保保费上浮25%；上一年出险3次，再投保保费上浮50%；上一年出险4次，再投保保费上浮75%；上一年出险5次，再投保保费就要上浮100%。”

太平洋车险和阳光车险改革后的费率折扣标准与平安车险相同。

保险公司有更大的自主定价权

此次改革赋予了财产保险公司更大的自主定价权。

目前的保费是由基准保费乘以费率调整系数得到。除了无赔款优待系数可能影响保费，新增的自主渠道系数和自主核保系数将由保险公司自主使用，也将影响保费的生成。

据悉，自主渠道系数和自主核保系数的调整范围均为 0.85-1.15，且可与无赔款优待系数叠加。也就是说，除了打 6 折，优质车主还有望叠加两个系数的 8.5 折优惠，理论上最低可打 4.335 折。

不过，人保财险一位业务员表示，具体优惠还要看各家保险公司的落地执行情况。

根据浙江保监局下发的方案，浙江省(不含宁波市)的财产保险公司将于今年 6 月 3 日晚进行新旧车险业务系统切换，正式实施商业车险改革工作。不过记者昨天咨询几大保险公司，发现各家公司进度不一致。人保财险明确将于 5 月 28 日切换系统，太平洋产险要到 6 月底才切换系统，平安保险没有透露系统切换时间。

人保财险业务人员表示，在系统切换之前投保的商业车险，仍按旧费率生成保费，一般商业车险可提前两个月续保，车主可根据上一年度出险情况决定何时续保。

引入车型定价模式，同价位的车保费将有差异

此次改革还有一大亮点——保费定价新增了“车型风险”这一因素。

以前，价格相同而品牌型号不同的车辆保费相差不大，但不同的车维修成本可能大不相同。

举个简单的例子，一辆高配的奥迪和一辆低配的宝马，可能价位差不多，但奥迪车的维修成本更高。此次改革引入车型定价模式后，针对不同车型在保费上予以区别对待，这对险企以及车主来说都更加公平。

今后车主如果想获得更加实惠的保险价格，买车时就要考虑到车型对应的保险费率，如果选择高风险车型，意味着将承担与之匹配的较高保险费率。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车辆出租不属于营运，保险公司败诉

陈某租赁车辆在行驶中发生事故，负全责，但承保该租赁车辆的保险公司却以租赁车辆属营运车辆为由不同意赔偿。为此，陈某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记者今天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日前驳回了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终审判令保险公司赔付修理费 15.2 万元。陈某驾驶的 vehicle 与井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追尾，交警部门认定陈某负全责。而陈某驾驶的 vehicle 是其朋友从某汽车租赁公司处承租的租赁车辆，该车已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时陈某正驾驶该车去接朋友。理赔过程中，保险公司提出，汽车租赁公司在为涉案车辆投保时车辆登记性质为非营运，可该公司却将 vehicle 用于出租，改变了 vehicle 的使用性质，因此不同意在商业险范围内进行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三中院。

三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车辆的租赁合同中，汽车租赁公司已经要求承租人不得将 vehicle 用于营业性质的运输，且承租人及事发时的驾驶员所陈述的 vehicle 使用用途也没有用于营业性质的运输，与私人生活用车并无本质性区别。从承租人的角度，其租赁和使用 vehicle 不是为了从事营利性的运输，并收取运费，不符合营运车辆的基本范畴；从出租人的角度，出租人在不配备驾驶人员的情况下，将 vehicle 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该出租行为属于租赁性经营行为，与出租车等营运车辆的营运行为存在明显不同。故对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贵州省公安机关汽车租赁业阵地控制工作办法（试行）

贵州省公安厅为加强对全省汽车租赁管控服务工作，切实发挥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和维护汽车租赁业合法权益的作用，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于 2015 年 11 月下发了《贵州省公安机关汽车租赁业阵地控制工作办法（试行）》。

该办法对汽车租赁业阵地控制工作实行数据汇聚、实时同步、动态管理制度，由省公安厅搭建全省统一的汽车租赁业信息服务平台、租赁交易信息、租赁汽车卫星定位信息专题数据库，制定汽车租赁交易信息和租赁汽车卫星定位信息接口协议规范。然后由各地公安机关根据规范和标准，协调本地租赁企业，按照自愿接入原则，将租赁企业使用的汽车租赁系统和租赁汽车卫星系统中的租赁交易信息和租赁汽车卫星定位信息数据接入省公安厅专题数据库，同时将租赁交易信息汇入贵州公安信息资源应用平台和省公安厅阵控系统平台，实现全省公安机关共享应用。

通过公安机关刑侦、指挥中心、治安、经侦、禁毒、交警、反恐、综合情报、科信等警种、多部门积极参与和通力合作，同时加强对旅店、典当、寄卖、废旧收购等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有效防范租赁汽车非法抵押、典当、寄卖等情况的发生，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最大限度地压缩各类涉及租赁汽车的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实施打击犯罪和维护汽车租赁业合法权益的作用。

（注：摘自贵州省公安厅黔公通（2015）38 号文件通知）

☆☆

余姚警方破获一起汽车租赁诈骗案

4 月 8 日余姚某租车公司内一名男子在租赁合同签下了自己的名字，之后他获得了一把黑色奔驰轿车的钥匙。五天后，该租车公司的工作人员发现这辆奔驰轿车的 GPS 信号在湖州太湖服务区下线，奔驰轿车消失了。工作人员感到情况不妙就马上到凤山派出所报案。

接警后公安机关成立了调查组。经过分析，警方决定从两方面着手侦查工作。一是调查租车人严某身份信息、人际网以及在姚的落脚点，另一组警力通过查询奔驰车的行驶路线挖掘相关线索。在细致的搜索下，民警发现严某弟弟所住旅馆信息与车辆的行驶路线一致，于是民警怀疑严某可能在冒用弟弟的身份。4月14日凌晨案情有了突破性进展，当天凌晨民警发现严某弟弟出现在台州天台一旅馆内。经与天台警方联系，侦查民警确认开房的人就是严某（绍兴上虞人）。掌握此信息后，民警不顾连日加班的疲惫，火速冲到该旅馆实施抓捕。睡眠惺忪的犯罪嫌疑人严某见到一大帮警察时顿时恢复了清醒，可此时再怎么抵抗挣扎也没有了意义。同时被抓的还有一名叫卓某的男子（福建顺昌人）。

经过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承认了作案的事实。在查证的过程中民警还发现严某和卓某有两辆台州牌照的车。深挖线索后，民警掌握到这两辆车是犯罪嫌疑人刚从台州一租车公司租来的，但还没来得及卖掉就被抓了。

到此案件侦查工作还没有结束，通过犯罪嫌疑人严某的手机，民警还引出了准备购买奔驰车的人。4月16日凌晨民警在约定地点抓获了收赃的邓某、俞某和赵某三人。至此一特大诈骗收赃团伙成员悉数落网。

最后警方奉劝那些别有用心的租车车主，租来的东西迟早有一天是要还的，一旦失去信用，偿还的代价可不只租金那么一点。

☆☆

重庆破获特大跨省租车诈骗案 涉及十余省市金额达数百万元

4月24日，记者从重庆市渝北区警方获悉，警方破获了一起网上组团在全国各地实施租车诈骗的犯罪团伙。

主犯赵某通过网络招聘的方式，招聘人员扮演老板、公司职员、游客等角色，通过租车等方式骗到宝马奔驰等豪车后变卖，将得到的赃款分给招募人员后，即可解散。当有新目标后，又根据踩点情况，上网招募相应人员实施诈骗。

通过审讯交代了在全国作案数起，地域涉及到广西、江西、江苏、重庆、贵州等多地，他们的操作方式就是在网上临时招募这种犯罪成员，组成诈骗团伙进

行诈骗犯罪活动，一旦得手这个临时组成的诈骗团伙就即可解散，然后重新招募新的成员，进行新的诈骗犯罪活动。

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交代十余起诈骗，遍布全国十几个省市，涉案金额数百万元。警方表示，犯罪嫌疑人通过签订虚假的欠款协议和抵押协议，以看似合法的形式倒卖从租车平台上租来的车辆，这种作案手段十分隐蔽。公安机关如果没有同时掌握“枪手”和“收车人”合伙诈骗的确凿证据，无法达立案条件，很难进行打击处理。

（注：此案由于同伙钱某报警得以侦破。钱某是通过网络招募成为犯罪团伙成员，加入到赵某一个租车诈骗团伙，结果在得手后，同伙没有将赃款分给他，最终报警案件得以侦破。租车诈骗团伙分工明确，有人负责租车，有人负责销赃）。

会员天地

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是浙江省内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公司总部坐落在风景秀丽的杭州西湖区，其前身为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9500 万元。

多年来，广成汽车集团以成为本区域最优秀的汽车经销商为愿景，本着追求“广成客户满意度第一”的宗旨和“追求广成全体员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幸福”的使命，坚持在汽车行业内发展，坚持通过辛苦付出获取利润。

广成汽车集团一直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自 2003 年 10 月在杭州成立第一家广汽本田 4S 店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中端品牌 4S 店的运营。截止到 2016 年 2 月，浙江广成集团已分别获得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一汽马自达、长安马自达、东风日产、北京现代、东风本田、通用别克等 8 家汽车品牌的授权代理，旗下共设有 14 家 4S 店及多家二级经营网点，主要分布在杭州、富阳、桐庐、建德、绍兴、诸暨与衢州地区。另有广成汽车担保、广成汽车租赁、广成保险三个服务平台。

2015 年，公司员工共有 1300 多人，销售新车 16000 台，销售收入突破 35.5 亿元。实现售后来店 14.6 万台次，实现售后产值 2.5 亿元。公司曾先后被授予

“质量服务诚信示范企业”、“全国优秀汽车经销商”、“优秀汽车营销集团”等荣誉称号，连续多年被金融机构评为“最守信用贷款企业”。

广成集团旗下广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6500 万元，办公地点在西湖区古墩路 669 号，法人代表李斌。广成汽车租赁以本地市场为主，逐步辐射杭州周边地区，充分发挥出集团成员公司 4S 店品牌优势开展汽车租赁业务。广成租赁现有浙 A 牌近 600 个，目前已投入 5000 多万元采购租赁车辆，与 10 多家租赁业务公司开展了合作经营。广成汽车租赁正在向省内外租赁大咖们学习，以职业精神和不断创新的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满意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

浙江广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669 号
电话：0571-28977757 传真：0571-28037711

☆☆☆☆☆☆☆☆☆☆☆☆☆☆☆☆☆☆☆☆☆☆☆☆☆☆☆☆☆☆☆☆

浙江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简介

浙江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4 年，是由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控股的股份制专营公司。也是风行汽车在浙江省的第一家集整车销售、售后服务、配件销售、信息跟踪为一体的 A 级 4S 专营店。公司坐落于享誉盛名的杭州汽车品牌一条街沈半路上，主要经营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东风风行商务车与风行景逸家轿。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遵循“以人为本，以品牌运作为中心，以价值管理为手段，以绩效考核为标准”的管理理念，充分体现人性化和理性化管理，同时以“一人多职、一职多能的复合型人才管理机构为基础保障”，超前预市、掌驾风险、以变应变、稳中求进，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企业文化。公司坚持了解广大用户内心的实际需求，以最好的产品，最好的员工，提供最好的服务。东风风行汽车自 2006 年连续两年蝉联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指定公务车，又获得 J. D. power 质量评比自主公商务 MPV 质量第一名，更是做为国礼馈赠给东盟各国，这是对风行汽车精锐品质的一个佐证，也是对风行汽车服务的一个肯定。“舒适在车，和谐在心”公司以周到优质的服务，良好的购车环境和合理的价位竭诚为广大用户提供一流的服务。

风行 CM7 定位为“首席公务舱”。“首席”既体现了 CM7 作为新时代公务车“专业化第一”的特点，也体现了其目标用户群以专业在其工作领域著称的卓越地位。

作为新一代公务车，风行 CM7 满足了新时代背景下人们对于公务车新的需求——在形象方面，讲究大气而不霸气，体面而不张扬；在功能方面，讲究舒适、实用，而不求奢华。相比上一代公务车，风行 CM7 更宽大、更舒适、更人性化，实现了“人、车、公务”的最佳组合，并以首个宽度超过 1 米 9 的公商务用车，重新定义了高端公务车的标准，是中国首款自主品牌高端多功能公务车。

- 浙江元通风行汽车有限公司
- 沈半路 255 号
- 0571-88012811. 88012188

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368 号浙租大楼 322 室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5069016 传真：0571--85069019
网址：www.zjqcsl.com E-mail:zjsqcslxh@sina.com

分发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省高速公路交警总队、各兄弟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